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金管局零售交付系統監管處

郭梓鋒主管

Dear Sir: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金融街8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1378 2878-1188 2878-8546

Fax: 2887-2234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貴局的投訴檔號為 C20190725-01., C20221025-033

有關本針對PayPal 即 PPHK 一再違規犯罪不停手的投訴就因貴**監管處**並沒在早前認真處理, 因此本人又要於2022.11.12日再去信也在 www.ycec.sg/HK/221112.pdf 可見!

但不停去電力催下的貴**洗志恆**仍於2022.11.22日再故意傳真份白紙, 也再力催下的2022.11.23日從 ycec.sg/HK/221123.pdf 可見才收到貴主管另叫**洗志恆**現身為高級主任寫於2022.11.09日及2022.11.22日的兩書面回復信, 但亦如前貴**監管處**包庇PPHK的法規經理**羅存慧**再叫**馮展鴻**、**張寶鳳**、**王巧欣**輪流為經理替代PPHK胡扯回覆, 就想以“**重填投訴表格**”企圖令違規處理手法實為包庇PPHK有利可企的事實成為過去以為就可免罪! 🚫

因此, 如今貴**洗志恆**高級主任的回覆仍對有關C20190725-01.的跟進指:

『根據紀錄, 我們已於2019年8月21日, 10月31日及2020年4月29日, 8月6日的復函內詳細闡釋對這宗投訴的處理和評核結果。按照本局的既定程式, 假如投訴人不滿結果並提供額外補充資料以支援指控, 本局會就個案跟進。...』

首先要指出的是: 如不滿處理和評核結果的投訴人還要提供“**額外補充資料**”嗎?

大錯也就在此可見, 從 www.ycec.sg/HK/190719b.pdf 的附件可見的本人首於2019.7.19日去信貴**羅存慧**法規經理的投訴, 質疑PPHK信中之的**附件圖1-2. 或附件圖4.**已清楚見證了PPHK 在本戶口早就有刻意設置, 如想拒絕本支付就詐稱“**帳戶已過期**”! 最嚴重的是由**附件圖3.**可見配合打劫\$75.98 USD給Network又可顯示**帳戶不過期**是自動轉帳的! 其後還可詐稱: 『你同Network在2017年4月有一份自動轉帳協議啊?』等, 因此本人有權**投訴要求務必**展示該份**協議**何在! 🚫

也從 ycec.sg/HK/190729.pdf 可見 PPHK 也要於2019.7.29日回電郵同意30天內詳覆, 但從 ycec.sg/HK/191031b.pdf 可見貴**馮展鴻**經理竟無須PPHK的答辯便於2019.10.31日回覆宣布結案!

其詐稱理由在(1)可見: 『...PPHK注意到您頻繁地透過不安全的互聯網或代理伺服器登入帳戶, 其保安系統認為您的交易可能涉及不可接受的風險, 故此閣下於本年3月2日, 6月25日和8月7日的付款無法完全。...』, 其(2)又指: 『...PPHK澄清閣下的**帳戶現正有效, 並非過期.** PPHK確認您提供的圖片中的訊息均表示連結閣下**帳戶**的信用卡已經過期, 並建議閣下更新信用卡以完成付款。...』, 就因已進入PPHK的**帳戶**又何來網絡不安全人人盡皆知, 且本信用卡只用來轉金額入PPHK帳戶並無受權PPHK可代支付款更人人盡知! 且**馮展鴻**經理更在其(3)可見又指: 『...有一筆未經閣下授權涉及75.89美金的交易。審核並確定該筆付款已獲您的授權。...』, 也更因本在PPHK帳戶密碼早已更新, 但難道單質**馮展鴻**經理一句謊言的PPHK就不用展示書面證據? 🚫

也即只為庇護PPHK的犯罪行為比謊言說盡的**僕街仔騙徒**還更離奇已在此確認無疑!

本人也立即於2019.11.07日在 ycec.sg/HK/191107.pdf 可見的去信駁斥**馮展鴻**經理的事非不分!

但其後就改由**張寶鳳**經理回覆敷衍, 也如 ycec.sg/HK/191113.pdf 更在 ycec.sg/HK/200323.pdf 進一步展示PPHK就不停手的犯罪證據, 且告知要: 『...另去 www.ycec.sg/HK/CarrieLam-hk.htm **林鄭**

主頁看, 今天本港及全球亂局主因在此, 特別在 ycec.sg/HK/200128.pdf 及 ycec.sg/HK/200305.pdf 兩信更應詳閱, 更不得如小屁孩就可阻止本人救人...』, 也同樣在 ycec.sg/HK/200328.pdf 的再去信駁斥其庇護不處理手段後也進一步展示PPHK就不停手的**最新犯罪證據**, 但仍敷衍回覆! 🚫

且也從 ycec.net/HK/200427.pdf 可見的再去信展示在貴**監管處**包庇下的PPHK一再犯罪就不停手的不可否認的**剪圖證據**! 但**張寶鳳**經理回覆從 ycec.net/HK/200429.pdf 可見更強調此投訴案已由如上的**馮展鴻**經理於2019.10.31日通知結案, 並進一步胡說八道亂替PPHK狡辯包庇其犯罪行為更不可否認! 更也從 ycec.net/HK/200506.pdf 可見再來信要求本人**重填投訴表格**, 就想以此哄騙本投訴人書面認可貴**羅存慧**及**監管處**三經理在前包庇PPHK的違規手法, 以為就可免罪! 😊

本人且也在 ycec.net/HK/200507.pdf 可見的再去信駁斥也詳列投訴全程列表, 並也直指**張寶鳳**經理不僅超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且也進一步嚴重觸犯合夥行劫市民財產之刑事罪成立今已鐵証如山! 並告知: 『...本人只好要律政刑事檢控及廉署等部門介入為民除害或全港討論, ...』也指明包庇PPHK已令導致本人損失已遠超1000萬美金, 如還要本親自起訴, 你們的法規經理**羅存慧**及三經理也將刑事罪更難逃脫! 🚫

但**張寶鳳**經理又由 ycec.sg/HK/200522.pdf 力催**重填投訴表格**可見仍無所畏懼! 也因此, 本再無奈也要於2000.5.31日從 ycec.net/HK/200531.pdf 才見去信**鄭若驊**司長及**梁卓然**專員要求刑事檢控後**一時心慌**的**張寶鳳**經理從 ycec.net/HK/200706.pdf 可見才回覆C20190725-01的投訴仍處理中!

但見由於**鄭若驊**司長的違規阻止怒火的**梁卓然**專員也要於2000.7.31日辭職後的**張寶鳳**經理又興高采烈地轉換**王巧欣**替為經理從 ycec.net/HK/200806.pdf 可見又再違規**顛倒是非**胡扯回覆!

如上事實已一清二楚, 但PPHK對投訴的回應首先有違貴《**處理投訴程序**》2.3.4、3.1.1及3.2.1的規定隨便發個電郵更無姓名、職銜及聯絡資料**從無**傳真回應, 但也可被貴**監管處**認同全靠如上**三經理**及現**洗志恆**主任**輪流**胡鬧回覆? 更有違貴CG-3的《**行為守則**》, 更多的犯罪行為如下:

其一, 首先已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所有證據已合乎Cap.8《**證據條例**》0.16及019規定, 以及也嚴重地觸犯了Cap.220《**刑事罪行條例**》0.60及0.93 均可公訴程序定罪;

其二, 也因貴**監管處**及PPHK並無“**合理辯解**”更進一步觸犯了Cap.201《**防止賄賂條例**》0.4即屬犯罪, 並也觸犯了0.11(1), 且根據0.24之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全在貴**監管處**及PPHK即有否“**合理辯解**”, 否則就可根據0.4(2) 並依0.12 判令罰款及監禁!

其三, 在貴**金管局**的法規經理**羅存慧**、**監管處三經理**及**主任**的默許或教唆下的PPHK才敢盜竊本US\$75.98給**Network**的金錢罪也同時觸犯了Cap.210《**盜竊罪條例**》0.2 更可循公訴程序根據0.9定罪可處監禁10年。

其四, 且如廉政公署更可根據Cap.204《**廉政公署條例**》0.10 的廉署人員無需手令就可將如上貴法規經理**羅存慧**、**監管處三經理**及**主任**逮捕在先;

其五, 特別如上本於2000.3.23日的再去信**張寶鳳**經理也在 ycec.sg/HK/200323.pdf 可見進一步展示PPHK不停手的犯罪證據且告知: 『...另去 www.ycec.sg/HK/CarrieLam-hk.htm **林鄭**主頁看, 特別在 ycec.sg/HK/200128.pdf 及 ycec.sg/HK/200305.pdf 兩信更應詳閱, 更不得如小屁孩就可阻止本人救人...』, 也即貴**羅存慧**及**監管處**經理均已盡知就因隱瞞本“**洗肺**”及“**冷凍**”兩醫療法發明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30萬, 而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在4仟萬人以上的因由, 更也明知如今禍害全港經濟及市民生存空間的**武漢瘟疫**騙局也已早被本“**肺部氣流防疫法**”這萬年不變人人必用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醫學發明的最新**免疫屏障**一錘破解, 但貴**監管處**經理仍是非不分簡直是公开的教唆者, PPHK才敢盜竊本US\$75.98行賄下的**Network**也於2021.3.03日就違規不指向, 也從 www.ycec.pk/911/icann.htm 可見對ICANN投訴也浪費了本大量時間, 重要的是當本www.ycec.com 被關閉後, **CE林鄭**的**疫苗護照**

及“疫苗通”才敢出台再騙民非戴口罩打疫苗不可就志在非蠢蛋化全港市民的政權惡作劇也由此而來！也因此，所有本港瘟疫騙局下的經濟及戴口罩打疫苗受害人特別是死者家屬人人均有權起訴索賠，也就因貴法規經理羅存慧 監管處三經理及主任包括PPHK均已加入屠殺公眾恐怖組織的事實根據均已確立否認不了，是否？👉

也因如上貴法規經理羅存慧、監管處三經理及主任一再包庇PPHK不知回頭是岸，更涉及全港市民的公眾生命及經濟利益，本人也要再於2022.10.26日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26.pdf 可見的再去信林定國律政司長及楊美琪刑事檢控專員重提務必要循公訴程序起動檢控，儘管還沒正式回復，但貴監管處以為又有刑事犯罪保護傘了，洗志恆主任卒於2022.11.22日才回覆但仍就想再以老旧如前三經理的“重填投訴表格”惡作劇手段企圖令違規不處理手法實為包庇PPHK有利可圖的事實成為過去，以為就可免罪？👉

也切莫以為如今的林定國仍會如前鄭若驊為貴監管處的刑事犯罪再予保護傘，如常態通關後本可回港也必當會親自在高院起訴，律政司更已無權且只會啞口無言還可為你們辯護？切記！

更要馬上去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詳閱剛給陳國基司長也附件給李家超特首信件！貴局包庇的司法打劫才令今中國人的國際形象臭名遠揚已成慣性“臭口卑”也有見證！是否？

也就因本並非政治人物，但在深圳外商投資工廠全球一流自行研發自用不賣的設備於1999年前被江澤民集團搶劫一空再關閉法院大門，連當年的朱容基總理出面相救及報案處理也沒用，江澤民搶劫集團也可再以一面“中央密令”到港四處左哄右騙！但也如本經濟學成就也只要在本 ycec.sg or ycec.net 網站中再點李克強總理頭像一進就可清楚，且在20年前的貴金管局為定制公積金條款也要來電深圳沙頭角本辦公室探詢可行性，本人也只要2句話就解決！

其後也明知早在3年前已盡知全球人人必用的本4大發明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但此“中央密令”的幕後黑手仍不知停手，也就因1999年搶劫本工廠的醜聞也均盡知全港更進一步令江澤民集團面目盡失，但為何連貴金管局余偉文也可是非不分下跪配合，才有如前本去信鄭若驊及梁卓然專員要求刑事檢控也在 www.ycec.sg/HK/200531.pdf 可見的因由也由此而來！

但不論如何，貴監管處務必要秉持崇高的誠信及操守也要政治中立行事客觀、不偏不倚！且貴處也早知所有職工也人人必用本4大發明也要感恩本人事小，但總不可仍在“中央密令”的幕後黑手操控下就可在本東方第一聖人的後背左一刀右一刀壞事幹盡人性盡失吧？！🤪

現貴監管處也更不得踐踏《公務員守則》令全港法制基礎全無及一國兩制也成歷史笑話，更也要以公眾利益為依規，而不得把私人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吧！

但如貴監管處仍再濫用職權包庇PPHK不知回頭是岸，本信也將是最後警告！👉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發個短信到 86-13418844950 告知可再打電話過去！

本信只3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K/221128.pdf 或 ycec.sg/HK/ird.htm 主頁中可見！

請此！

2022年11月28日

D188015(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093990	11/28/2022 9:03:40 AM	3:48	3
lzm@ycec.sg	28872234	11/28/2022 9:03:39 AM	3:48	3